

数据库增值服务



中国法院 2021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刑事案例三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21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刑事案例三

(侵犯公民人身权

侵犯财产罪)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刑事案例·三,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 /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4

ISBN 978 - 7 - 5216 - 1717 - 7

I. ①中… II. ①国…②最… III. ①刑事犯罪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045807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韩璐玮 白天园

封面设计: 温培英 李宁

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刑事案例三

ZHONGGUO FAYUAN 2021 NIANDU ANLI XINGSHI ANLI SA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21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4 字数/179 千

202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1717 - 7

定价: 5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1862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凌 巍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晓彤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董 扬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文靖之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邹尚忠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刘 泳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韦丹萍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杨智勇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张功岩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杜玉兰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孙学诗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 熹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牛晨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瑾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龙 媛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张晓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符东杰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王丽萍 |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杨新斌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张文强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蒋 莹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汪嘉煜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吴 婧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谢亚楠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林文君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章光园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何 青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陈希国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郭宇凌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宋淼军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更是明确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近年来，人民法院始终将加强司法案例研究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通过发布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不断推进人民法院严格公正司法。《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完善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总结提炼典型案例的裁判规则和裁判方法，发挥司法规范、指导、评价、引领的重要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展现新时代我国法治建设新成就。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自2012年编辑出版以来，已连续出版9套，受到读者广泛好评。近年来，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执行实践需要，响应读者需求，丛书2014年度新增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3个分册，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个分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自2020年起，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每年年初定期出版。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下，丛书编委会现编辑出版《中国法院2021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以开放务实的态度、简洁明快的风格，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努力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力求引发读者思考，为司法工作提供借鉴，为法学研究提供启迪。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编辑工作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广泛选编案例。国家法官学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每年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从全国各地法院

汇集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近万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精选基础，优中选优，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多种类型的典型性案例。二是方便读者检索。为体现以读者为本，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目标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21年，丛书将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往年同类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服务法治社会建设、服务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既是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的实用教材，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经典案例读本，同时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良好系列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难以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客观上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各方建议，不断扩宽深化司法案例研究领域，实现中国特色案例研究事业的新发展。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2021年2月22日

目 录

Contents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一) 故意杀人罪

1. 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在主观故意上的区分 1
——李某峰故意伤害案
2. 无罪案件证据不足的认定标准 4
——黄某某故意杀人、奸淫幼女案
3. 相约自杀中放弃自杀者刑事责任的认定 8
——李某某故意杀人案

(二) 过失致人死亡罪

4. 过失致人死亡罪的主客观要件辨析 12
——郭某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5. 过失致人死亡罪中被告人过失行为的认定 15
——郭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6. 互殴中致特殊体质死亡，如何认定行为人对危害结果具有预见可能性
与主观上存在过失 19
——关某忠过失致人死亡案
7. 轻微暴力致特异体质人死亡的定罪量刑 22
——章某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三) 故意伤害罪

8. 行为人妨害公务行为同时触犯数罪，如何择一重罪处罚 26
——廖某故意伤害案

9. 被告人因醉酒不能供述全部案情时自首的认定	30
——王某某故意伤害案	
10. 持利器对不法侵害行为进行反击的能否成立正当防卫	33
——王甲故意伤害案	
11. 从一起刑事案件看犯罪主观方面的认定问题	36
——彭某某故意伤害案	
12. 对于定罪证据证明标准之考量	39
——李某某故意伤害案	
13. 多因一果刑事因果关系的认定	42
——马某荣故意伤害案	
14. 亲子间正当防卫权的必要性克制	46
——王某 1 故意伤害案	
15. 故意伤害罪中被告人正当防卫、防卫过当、故意伤害的认定	49
——何某故意伤害案	

(四) 强奸罪

16. 犯罪中止和未遂的认定	54
——熊某某强奸案	
17. 被害人的强烈反抗对强奸犯的犯罪意志产生相当程度抑制，导致其 犯罪意志减弱并最终停止实施强奸行为的，构成强奸罪的未遂	57
——余某强奸案	
18. 年满 14 周岁后在产生错误认识的情况下与被告人“自愿”发生性 行为的，被告人的行为应认定为强奸	59
——廖某强奸、猥亵儿童案	
19. 被害人未做出明显反抗的强奸案中被害人的主观意愿判断	63
——谢某桦强奸案	

(五) 强制猥亵罪

20. 公共场所当众猥亵的认定 68
——农某伟强制猥亵案
21. 不能排除其他合理怀疑即无罪 71
——蓝某平强制猥亵案
22. “网络隔空”猥亵儿童行为的认定 74
——覃某某猥亵儿童案
23. 多次同样行为构成两罪的认定 77
——林某某猥亵儿童、强制侮辱案

(六) 非法拘禁罪

24. 抢劫罪和非法拘禁罪的区分 80
——吴某某等人非法拘禁案

(七)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25. 简历销售人员与他人合谋，以“合规”方式非法出售个人信息构成
非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83
——郑某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26. 鉴定意见的采信标准及公民个人信息的定义 86
——何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27.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缓刑判决未生效阶段发现漏罪，应当撤销
缓刑，实行数罪并罚 91
——张某迪、张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二、侵犯财产罪**(一) 抢劫罪**

28. 转化型抢劫中犯罪形态的认定 95
——廖某华抢劫案

29. 抢劫罪中犯罪预备、未遂、中止的认定·····	99
——楚某某、黄某抢劫案	
30. 进入与生活场所有明确隔离的经营场所抢劫的不应认定为“入户” 抢劫·····	103
——所某拉火抢劫案	
31. 冒充武警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时采用短暂限制人身自由方式强取财物 应如何定性·····	106
——刘某等抢劫案	
32. 公诉案件中被告人是否应承担部分举证责任·····	109
——张某抢劫案	
(二) 抢夺罪	
33. 跟车尾随闯卡偷逃高速通行费行为认定·····	114
——王某抢夺案	
34. 犯罪嫌疑人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后主动供述未被司法机关掌握的其他 同种罪行但未被追诉, 在刑罚执行完毕后又主动投案并再次如实供述 同种罪行的, 能否认定为自首·····	118
——唐某抢夺案	
(三) 盗窃罪	
35. 盗窃他人信用卡与拾得他人信用卡的区分与认定·····	122
——吕某波盗窃案	
36. 盗窃刑事案件中未被缴获的被盗物的事实认定规则及价格认定结论 审查认定规则·····	125
——邓某某盗窃案	
37. 盗窃罪作为取得型财产犯罪兜底罪名的司法适用·····	129
——王某红、王某兵盗窃案	
38. 非盗窃数额入罪的盗窃罪的罚金应如何判处·····	132
——王某某盗窃案	

39. 被告人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实施同种罪行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
新犯罪行的法律适用 135
——张某某盗窃案

(四) 诈骗罪

40. 通过网络平台实施诈骗的责任认定 138
——石某红等电信网络诈骗案
41. “淘宝代运营”中商业欺诈与诈骗之间的界限 142
——白某萍、王某波等诈骗案
42.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与诈骗罪的界定 146
——周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43. 民间送养行为中居间介绍人收取“营养费”的行为如何认定 149
——莫某凯诈骗案
44. 以欺骗手段让人作出不法原因给付实现截贿的行为应定性为诈骗罪
还是介绍贿赂罪 153
——黄某亮诈骗案
45. 合同诈骗罪中被告人主观故意的认定 156
——周某洪合同诈骗案
46. 电信网络诈骗集团犯罪中，从犯对其参与诈骗集团期间集团实施的
犯罪行为承担共同的刑事责任 161
——袁某勇、陈某诈骗案

(五) 职务侵占罪

47. 非“从事公务”的国有公司人员不应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 164
——张某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48. 基层组织工作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认定 168
——陈某等职务侵占案
49. 利用职务便利冒领渠道费用的刑法规制 171
——李某某职务侵占案

(六) 挪用资金罪

50. 公司股东挪用公司决定以其个人名义借得的用于公司经营、由公司还本付息的款项归个人使用, 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 构成挪用资金罪 175
——林某伟挪用资金案
51. 管理合作建房中挪用资金构成挪用公款还是挪用资金罪 179
——张某受贿、挪用资金案

(七) 敲诈勒索罪

52. 恶势力团伙的认定 185
——伍某聪敲诈勒索、寻衅滋事, 李某福等寻衅滋事案
53. 敲诈勒索罪中被害人产生恐惧心理及行为人构罪的认定 189
——李某敲诈勒索案
54. 财产类犯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 192
——劳某敲诈勒索案
55. 敲诈勒索所得财物用于集体公益事业仍构成敲诈勒索罪 196
——农远甲等敲诈勒索案
56. 恶势力中“软暴力”行为的准确认定 201
——商某等敲诈勒索案
57. “黑中介”人员实施软暴力行为的定性 204
——刘某 1 等敲诈勒索案

(八)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58.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中拒不支付行为的认定 209
——谯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一) 故意杀人罪

1

故意杀人罪与故意伤害罪在主观故意上的区分

——李某峰故意伤害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02刑终325号刑事裁定书

2. 案由：故意伤害罪

【基本案情】

被告人李某峰与被害人刘某宏系同居男女朋友关系，刘某宏在柳州市柳南区革新路工人医院西院做护工。案发前李某峰怀疑刘某宏移情别恋，两人因情感问题多次发生争执。2018年5月29日20时许，李某峰因联系不上刘某宏，遂携带菜刀来到柳州市柳南区革新路工人医院西院住院部12楼13床病房找到刘某宏，两人因情感问题又发生争吵。两人从病房出来后在过道里边吵边走。在争吵过程中，李某峰几次举起菜刀想砍刘某宏又放下。后李某峰认为刘某宏说话太气人使用菜刀朝被害人刘某宏头部、肩膀等处乱砍，将刘某宏砍倒在地，并说要砍死刘某宏。刘某宏从地上爬起来后，李某峰持刀尾随刘某宏到过道拐角处将刀丢弃，然后到该楼层护士站旁的休息区

等候。当日 20 时 30 分许，公安人员接警后到案发现场提取了李某峰作案使用的菜刀，并将李某峰带到公安机关处理。李某峰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刘某宏受伤后到柳州市工人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右手 4、5 指不全离断；右肩部皮肤裂伤；颅骨骨折；头皮裂伤。经鉴定，刘某宏所受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构成十级伤残。

【案件焦点】

1. 被告人主观上是杀人的故意还是伤害的故意；
2. 被告人是否构成自首。

【法院裁判要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峰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致人轻伤，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对于公诉机关关于被告人李某峰犯故意杀人罪的指控，本院认为，首先，本案系李某峰与被害人刘某宏情感纠纷引发，李某峰归案后一直供述其砍伤刘某宏是因为两人争吵时刘某宏说话太过分，其只是想教训刘某宏，并没有想杀死她；其次，从现场监控视频记录的李某峰作案过程来看，李某峰到医院见到刘某宏后并没有立即用刀砍她，两人发生争吵过程中李某峰几次举起刀又放下，刘某宏被砍跌倒在地爬起来后，李某峰拿着刀只是尾随刘某宏，并没有继续去砍刘某宏。如果李某峰真的想杀死刘某宏，在当时并无他人阻止的情况下完全可以杀死刘某宏；最后，从后果来看，李某峰的行为只造成刘某宏轻伤，如果被告人李某峰真的想杀死刘某宏，不可能只造成刘某宏轻伤的后果，这说明李某峰行凶时有所节制。从被告人李某峰的供述及本案的起因，作案过程和后果来看，不能认定李某峰有杀死刘某宏的主观故意。虽然李某峰行凶时说过要砍死刘某宏的言语，但不能由此认定被告人李某峰有杀死刘某宏的故意。认定被告人李某峰是否有杀人的主观故意，应按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判断。因此，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峰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指控被告人李某峰犯故意杀人罪的罪名不当，本院予以变更。被告人李某峰的辩解及辩护人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被告人李某峰明知他人报案后在现场等候处理，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本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辩护人请求对被告人李某峰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某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一审法院裁判意见，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本案中，最主要的争议焦点是李某峰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还是故意伤害罪。公诉人一方认为，被告人连续砍被害人七刀，并且力度非常大，并且在此之后继续跟随被害人，其危险性一直存在，使用菜刀这类利器使劲连续砍人头部，完全可能造成压人死亡结果的发生，证明被告人要剥夺他人生命的意图非常明确，并且积极追求死亡结果的发生，在主观上有杀人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故意杀人的行为。不能因为被害人只是构成轻伤一级就不认定其故意杀人，被告人具有主观的故意。辩护人则认为被告人与被害人双方是因感情原因发生的争执，没有深仇大恨，并且被告人是在酒后所做的过激行为，只是想吓唬和教训被害人，并不是想杀害被害人，不能以被告人口头过激的言语来推断被告人主观上有故意伤害人的目的。并且被害人构成轻伤一级，没有导致被害人构成重伤至死亡的后果，并且被告人砍伤被害人后就把刀丢掉了，更能证实其没有杀人的故意。

笔者认为，故意杀人罪的故意内容是剥夺他人生命，希望或者放任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而故意伤害的故意内容只是要损害他人身体健康，即使伤害行为客观上造成被害人的死亡，也往往是由于行为时出现未曾预料到的原因而致打击方向出现偏差，或因伤势过重等情况而引起的。行为人对这种死亡后果既不希望也不放任，完全是出于过失。

反观本案，根据视频等其他证据显示，李某峰与被害人系因情感问题产生纠纷，遂持凶器去找被害人，并与被害人发生争执。但李某峰并未立即抽刀砍击被害人，之后其砍击被害人头部等部位致被害人轻伤后，持刀尾随被害人，在无人阻止、被害人不能反抗的情况下，并未继续伤害被害人。因此，本案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实李某峰主观上有积极追求被害人死亡后果的直接杀人故意。本案中，不宜认定为被告人具有杀人的故意，应按照故意伤害罪来认定更为适宜。因无法直接得知作案时被告人的主观故意究竟是如何，因此需要在判断的时候充分考虑客观条件所能反映的信息，正确地运用经验法则进行分析，做出合理的判断。

编写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梁黛

无罪案件证据不足的认定标准

——黄某某故意杀人、奸淫幼女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8）桂刑再1号刑事判决书

2. 案由：故意杀人罪、奸淫幼女罪

【基本案情】

原一、二审、再审审理查明：1995年4月16日11时40分左右，被告人黄某某从打工的崇左县城“亨士利”崇左分公司回家吃午饭后到屹立旧屯与新屯之间的自家责任田看田水。当行至“磨败”（地名）时遇见屹立旧屯的女学生李某某（被害人，殁年13岁）独自路过此地，黄某某顿起歹念，即对李某某说一起找野果吃，趁机靠近李某某，后乘李某某不备将其拖入路边的树丛里，并用手捂住李某某的嘴，强行把李某某拖至路边约20米的树丛处，然后解李某某的裤子欲对其进行奸淫。李某某进行反抗时，黄某某用牛角刀把李某某的上衣从背后衣领处割分成两片，用衣领堵住李某某的嘴，用余下的衣布把李某某的双手反绑到背后，脱下李某某的裤子到踝关节处后对李某某进行奸淫。后黄某某怕罪行败露，即用牛角刀向李某某的胸部、腹部连刺18刀，又把李某某翻过身来，向其背部、腰部各捅1刀，后逃离现场。李某某被捅刀后当场死亡。黄某某归案后，供认了其在4月16日中午在“磨败”处强行奸淫李某某后杀人灭口的犯罪事实。黄某某的供述与公安机关现场勘查及尸检情况相一致。黄某某供认犯罪后带公安人员指认了现场。

2018年第二次再审审理查明：1995年4月16日中午，崇左市太平镇中渡村屹立旧屯的女学生李某某（殁年13岁）从屹立新屯李某兰家离开，独自回家。次日19时10分，李某某的父亲李某安向公安机关报案，称李某某于4月16日中午回家

途中失踪，经多方寻找，于次日 18 时 30 分，在本村的“磨败”（地名）山岭上发现李某某的尸体。经法医检验，死者李某某胸部、腹部被刺 18 刀，背部、腰部各被捅 1 刀，系被他人强奸后杀死。

【案件焦点】

原审定罪的主要依据是被告人的有罪供述，以及有罪供述与在案其他证据印证一致，但缺乏能够锁定被告人作案的客观证据，能否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

【法院裁判要旨】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某作了二次有罪供述后又翻供，但其有罪供述的细节与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相吻合，且黄某某是在其弟传字条后翻供，现场也未扩散，本案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充分。黄某某强行与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奸淫幼女后害怕罪行败露而杀人灭口，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权利，其行为构成奸淫幼女罪和故意杀人罪。依法应数罪并罚。1997 年 7 月，一审判决认定黄某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奸淫幼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宣判后，被告人黄某某以原判认定事实不清，其没有作案，要求改判无罪为由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定的事实、证据与一审一致。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04 年本院再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判认定的事实一致。认定原审被告人黄某某故意杀人、奸淫幼女的犯罪事实有零某康等证人证言，报案记录、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尸检鉴定结论、物证检验鉴定结论以及黄某某指认作案现场和藏匿凶器牛角刀的笔录和照片等证据证实。黄某某对其犯罪事实作了二次供述，其中一份是亲笔供词，所供作案动机和时间、地点、对象、使用的凶具、行凶部位及情节与现场勘查、尸检所见情况相符。裁定维持原裁判。

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原审认定黄某某犯奸淫幼女罪、故意杀人罪的主要依据是黄某某的有罪供述，以及有罪供述与在案其他证据印证一致。但综观